

关于 2021 年春节期間調整部分品種交易保證金標準和漲跌停板幅度的通知

鄭商函〔2021〕62 號

各會員單位：

根據《鄭州商品交易所期貨交易風險控制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經研究決定，對 2021 年春節期間部分品種交易保證金標準和漲跌停板幅度作如下調整：

一、自 2021 年 2 月 9 日結算時起，PTA、短纖和甲醇品種交易保證金標準調整至 10%，漲跌停板幅度調整至 9%；花生、白糖、棉花、棉紗、菜粕、菜油、蘋果、動力煤、硅鐵和錳硅品種交易保證金標準調整至 9%，漲跌停板幅度調整至 8%；普麥、強麥、早粳稻、晚粳稻、粳稻、紅棗、純鹼、玻璃和尿素品種交易保證金標準調整至 8%，漲跌停板幅度調整至 7%。動力煤 2103 合約交易保證金標準仍為 15%。

二、2021 年 2 月 18 日恢復交易後，自品種持倉量最大的合約未出現漲跌停板單邊市的第一個交易日結算時起，上述品種的交易保證金標準和漲跌停板幅度恢復至調整前水平。

按規則規定執行的交易保證金標準和漲跌停板幅度高於上述標準的，仍按原規定執行。

請各會員單位加強資金和持倉風險管理，提醒投資者強化風險意識，加強風險防範。

特此通知。

附件：2021 年春节期间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情况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21 年 2 月 3 日